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4號

原告 陳銀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銀浩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5278元（其餘有關利息、稅捐等費用尚未核定），請原告先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178元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民國104年1月1日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查報及說明：

（一）兩造於民國104年3月23日約定買賣協議書第四條之原因為何（為何經買賣後，另行約定得於10年內買回）？請詳細說明之。

（二）買賣協議書第四條約定「...必須加計利息依中央方款利率計算之，還有全部稅捐，包括增值稅、契稅財產交易所得稅及過戶所需費用全部歸原告負責。」，假若計至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2月25日，則(1)利息(2)稅捐（含：增值稅、契稅財產交易所得稅及過戶所需費用），分別為多少元？（宜以計算式及檢附相關資料說明之）

四、原告訴之聲明，是否為欲買回上開二.(519-5地號)之土地及上之房屋(福興鄉番花路二段300號)?或其他請求？訴之聲明需具體及明確；事實及理由，宜詳細說明。

五、為何陳銀浩(當時買方是吳惠珍)是被告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王宣雄